

#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4〕78号

签发人：居来提·吐尔地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新疆财经大学学生奖学金、 评优评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新疆财经大学学生奖学金、评优评先管理办法》已经2024年7月4日第十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新疆财经大学

2024年8月22日

# 新疆财经大学学生奖学金、评优评先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；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、厚植爱国主义情怀、加强品德修养、增长知识见识、培养奋斗精神、增强综合素质；对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普通本科学学生奖学金、评优评先工作(以下简称“评选工作”)是新疆财经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教育评价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；要充分发挥荣誉的精神引领、典型示范作用，推动全校师生向榜样学习、先进学习的良好局面。

**第三条** 评选工作在综合测评基础上进行，应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标准，对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工作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参考，结果作为评选优秀毕业生等工作和推荐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、加入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 2024-2025 学年(含)以后综合测评的学生，联合培养学生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负责。

## 第二章 奖学金

**第六条**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励志奖学金、社会奖学金的评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科教[2019]19号)拨付资金。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学校预算分配每学年奖学金名额。

**第八条** 奖学金类型及金额:

- (一) 国家奖学金: 8000 元/人·年。
- (二) 国家励志奖学金: 5000 元/人·年。
- (三) 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: 6000 元/人·年。
- (四) 新疆财经大学奖学金: 一等 3000 元/人·年; 二等 2000 元/人·年; 三等 1000 元/人·年。
- (五) 社会类奖学金, 以当年评选工作通知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奖学金评定基本条件:

(一) 遵守宪法、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, 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 且不在处分影响期内。

(二) 热心为集体服务,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劳动, 学习刻苦, 成绩优良, 无重修、重考记录(不包括辅修和微专业)。

(三) 校一等奖学金具体条件: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5 分(含)以上; 单科成绩 80 分(含)以上; 修满学年标准学分(不包括辅修和微专业),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$\geq 3.0$ 。

校二等奖学金具体条件：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5 分（含）以上；单科成绩 75 分（含）以上；修满学年标准学分（不包括辅修和微专业）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.5（含）以上。

校三等奖学金评选具体条件：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单科成绩 70 分（含）以上；修满学年标准学分（不包括辅修和微专业）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2.0（含）以上。

（四）学校或学院规定的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不得申报。

**第十条** 各类奖学金不得重复享受。

### **第三章 评优评先**

**第十一条** 评优评先类型：

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指学校各级党、团、学、社区、社团和班级学生干部）、先进班集体和五育宿舍。

**第十二条** 评优评先名额：

（一）三好学生名额为学院参加综合测评学生总数的 10%。

（二）优秀学生干部名额为参加综合测评学生干部总数的 10%。学生党务干部总数由党委组织部核定；学生团干部、学生会干部、社团干部和班级干部总数由校团委核定；学生社区干部由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核定。具体名额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按“四舍五入”计算。

（三）先进班集体由各学院组织评选，每 10 个班级可评选 1 个，余数不足 10 个的按“四舍五入”计算。

(四) 五育宿舍由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组织评选,“优秀五育宿舍”“五育宿舍”“不合格宿舍”名额不限,满足评选条件即可。

(五) 个人项目可重复获奖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:

(一)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且不在处分影响期内。

(二) 学习目的明确,态度端正,成绩优良;有强烈的求知欲;积极参加学术科研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(三)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0 分(含)以上,单科成绩 70 分(含)以上。

### **第十四条**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:

(一)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,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且不在处分影响期内。

(二) 任职时间至少半年(含)以上;诚信做事,敢抓敢管、努力工作、有创新精神;积极为同学提供服务;诚信做人,廉洁自律,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;能够带领同学共同进步,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(三)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 80 分(含)以上,测评学年内没有不及格课程(不含辅修和微专业)。

### **第十五条**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:

(一) 本班学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且不在处分影响期内。

(二) 班级凝聚力强，党团活动正常有效，努力完成学校、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，成绩突出。

(三) 班级育人成效显著、全班学生综合测评平均分在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班级中靠前，且学生学年综合测评“优、良”率达到 60%，无不合格率。

#### **第十六条 五育宿舍评选条件：**

(一) 宿舍成员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，且不在处分影响期内。

(二) 宿舍凝聚力强、卫生好、考勤率高，努力完成学校、学院、学生社区交给的各项任务，成绩突出。

(三) 本宿舍成员年度综合测评平均分：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的为“优秀五育宿舍”；在 60 分（含）至 85 分（不含）的为“五育宿舍”；在 60（不含）以下的为“不合格宿舍”。

### **第四章 组织领导及评选程序**

**第十七条** 评选工作由新疆财经大学党委领导，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，各学院党委组织实施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党委负责本学院的评选工作。学院党委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行决策，在决策前要充分听取所辖学生党支部书记、班主任代表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的意见。

**第十九条** 系学生党支部负责本系所辖班级的评选工作。系学生党支部召开支委扩大会议进行决策，在决策前要充分听取所辖班级班主任、党员、团员、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的意见；在决策时，要充分发挥好本支部学生党员的议事决策作用；各班级要按照所属党支部的要求，在全覆盖征求班级同学意见的前提下，完成评选工作。设学生党总支的，先报学生党总支审议后报学院党委。

**第二十条** 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评选学年同测评学年一致；评选时间以当年工作通知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评选工作程序：

（一）申报。学生本人（班级、宿舍）自愿申报，学院要提供综合测评排名情况等必要信息便于学生（班级、宿舍）参考。

（二）初评。班级（宿舍）依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认真开展初评工作，经集体研究后，提出评选建议，进行班级（宿舍）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系学生党支部报送。

（三）系学生党支部初审。系学生党支部集体研究通过后，进行系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学院党委报送。设学生党总支的，先报学生党总支审议后报学院党委。

（四）学院党委复审。学院党委扩大会议集体研究通过后，在学院内公示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。答辩环节由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设立，评选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应当有答辩环节。

(五)学校审批。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通过后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审批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获得各类奖学金、评优评先奖项的，由学校出具表彰决定文件、颁发获奖证书。如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得奖项，追缴已发奖金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获得奖学金、评优评先奖项的学生应当配合学校开展宣传工作，让良好学风、榜样精神在校园传扬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在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表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